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心滢律師

被上訴人 彭莉惠

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

複代理人 林佳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3年重保險簡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11月2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而向上訴人投保「遠雄人壽保安心90重大傷病終身保險」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約），並附加「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及「遠雄人壽金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20年期」（下稱系爭豁免保費附約）。被上訴人於保險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罹患多發性子宮肌瘤，超音波下4顆平均5至6公分，經血多、壓迫膀胱造成頻尿、腰酸腰痛，於113年4月16日前往臺安醫院住院做必要術前準備，並於同年月17日接受海芙刀子宮肌瘤切除消融術（下稱系爭手術），而於同年月18日出院。嗣被上訴人於同年4月29日填具保險金申請書向上訴人申請理賠，竟遭上訴人所拒，爰依系爭附約第8

01 至11條及第21條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25萬251  
02 6元並附加10%利息等語（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  
03 給付被上訴人25萬2516元，及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  
05 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併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6 二、上訴人主張：本件被上訴人以其罹患多發性子宮肌瘤而有入  
07 住臺安醫院接受系爭手術之故，向上訴人請求保險金。然參  
08 照被上訴人於臺安醫院之手術記錄顯示，被上訴人手術時係  
09 採取仰臥位，用超音波定位子宮肌瘤後使用海芙刀治療，手  
10 術順利，被上訴人耐受度良好，術後被上訴人坐輪椅到病  
11 房，其表皮無傷口，腹部柔軟，雙腿可自由活動，可見被上  
12 訴人術後恢復情形良好，且無任何不適情形。再依護理記錄  
13 顯示，被上訴人雖於手術前1日即住院，但當日所進行包含  
14 「心電圖、X光、抽血檢查」僅花費50分鐘，MRI僅花費1小  
15 時11分鐘，上開檢查項目依社會通常知識經驗均屬能以門診  
16 進行之類型，難認有住院必要。系爭手術施行當日，被上訴  
17 人於上午9時46分進入手術室，至下午3時58分手術完成，術  
18 後意識狀態清醒、呼吸、活動能力正常，未使用氧氣治療可  
19 正常進食，可見被上訴人身體並無產生任何副作用，在病房  
20 除臥床外並未接受任何積極醫療行為直至翌日上午即出院。  
21 即由被上訴人接受系爭手術之客觀情形觀之，確符合海芙刀  
22 此種微創手術「無傷口、復原快、免住院」之特色，在患者  
23 接受手術後無特殊併發症或副作用之情況下，確實無住院必  
24 要。並由前開被上訴人接受手術之流程、恢復情形、術前及  
25 術後之醫療作為，要難認被上訴人所接受施行系爭手術有何  
26 必須住院3日之客觀上必要性，更不符合「具通常專業醫  
27 師，於相同情形均認為有住院必要」之要件。則在維護保險  
28 制度最大善意及誠信則之前提下，無從僅因被上訴人客觀上  
29 有住院之事實即認該當保險契約之給付條件。即本件被上訴  
30 人不符合約定理賠條件，上訴人並無給付被上訴人保險金義  
31 務等語。併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01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3 (一)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2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而  
04 向上訴人投保系爭保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並  
05 附加系爭附約及系爭豁免保費附約。

06 (二)被上訴人於前項契約保險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罹患多發性子  
07 宮肌瘤，超音波下4顆平均5至6公分，經血多、壓迫膀胱造  
08 成頻尿、腰酸腰痛，於113年4月16日前往臺安醫院住院做必  
09 要術前準備，並於同年月17日接受海芙刀子宮肌瘤切除消融  
10 術（即系爭手術），而於同年月18日出院。

11 (三)被上訴人於113年4月29日填具保險金申請書向上訴人申請理  
12 賠，未獲上訴人賠付。若認為被上訴人前項113年4月16日至  
13 18日至臺安醫院住院診療，符合前揭系爭附約第8至11條約  
14 定者，則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住院日額保險金」3000  
15 元、「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1500元、「住院慰問保險金」  
16 7000元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24萬1016元，及自113年5  
17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利息。

18 (四)系爭附約第8至11條所約定之理賠條件，只須住院且有必要  
19 性即可，不以有接受手術為必要。

20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13年4月16日至同年月18日至臺安醫院  
21 住院診療，符合系爭附約第4條保險契約範圍，上訴人應依  
22 第8至11條及第21條第2項約定給付被上訴人「住院日額保險  
23 金」3000元、「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1500元、「住院慰問  
24 保險金」7000元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24萬1016元，及  
25 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利息等情。  
26 上訴人則主張：系爭手術之施行客觀上並無住院治療之必  
27 要，故不符合理賠要件等語。

28 (一)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  
29 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  
30 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保險契約率皆為定  
31 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又

01 因社會之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陳出新，保險  
02 人顯有能力制定有利其權益之保險契約條文，並可依其精算  
03 之結果，決定保險契約內容、承保範圍及締約對象，故於保  
04 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  
05 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  
06 釋，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  
07 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  
08 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0號判  
09 決要旨參照）。又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  
10 及公平交易意旨，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  
11 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於保險契約  
12 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合理了  
13 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方無違保險法  
14 理之合理期待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26號判決  
15 要旨參照）。亦即保險制度之目的，在於自助互助，共同分  
16 擔危險。保險契約乃典型之附合契約，並具有最大善意契約  
17 之特性，故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而為  
18 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參諸保險法  
19 第54條第2項之規範意旨，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以  
20 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  
21 不當之保險費利益，有違對價平衡原則，致喪失保險應有之  
22 功能。而若保險條款之文義業已明確，已能充分明白表示保  
23 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時，則不宜逸脫條款文義之界限，捨棄其  
24 文義，另為額外之補充，否則保險契約之解釋將流於恣意，  
25 有礙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自非妥適。

26 (二)依系爭附約第2條第6款前段約定：「本附約所稱『住院』係  
27 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  
28 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其文義業已明  
29 確並充分明白表示「住院」之定義，自不宜反捨契約文字，  
30 可知只要「經診療醫師診斷病患之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  
31 院」，且「經病患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

01 受診療者」，即符合上開附約所定「住院」之定義。本件被  
02 上訴人因罹患多發性子宮肌瘤，超音波下4顆平均5至6公  
03 分，經血多、壓迫膀胱造成頻尿、腰酸腰痛，經臺安醫院主  
04 治醫師建議住院治療，嗣於113年4月16日前往臺安醫院住院  
05 做必要術前準備，包括抽血及核磁共振，並於同年月17日接  
06 受海芙刀子宮肌瘤切除消融術（即系爭手術），於同年月18  
07 日做必要術後評估核磁共振，確定無作用後出院，並無不當  
08 留院之情況等情，有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詳原審卷第87  
09 頁）及臺安醫院檢送被上訴人之就診病歷資料影本附卷可參  
10 （病歷卷）附卷可佐。又經原審依兩造合意囑託長庚醫療財  
11 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鑑定結果略以：  
12 「一、根據所附病歷資料，該名病人診斷為多發性子宮肌瘤  
13 （最大肌瘤直徑達12公分），且已出現經血過多及骨盆腔壓  
14 迫症狀，故於臺安醫院接受聚焦超音波消融治療（HIFU）。  
15 二、HIFU治療需使用麻醉及紙套藥物（如Morphine、Dynast  
16 at），並透過靜脈注射Sonovue顯影劑以追蹤治療成效，治  
17 療風險包含治療部位皮膚損傷、骨盆腔器官（如大腸、小腸  
18 及腹膜）受損，亦可能出現膀胱損傷及血尿等併發症，故治  
19 療後須密切觀察病人生命徵象，以觀察有無併發症並即時處  
20 理，故該病人以住院形式接受治療與觀察具醫療合理性」，  
21 有長庚醫院函及醫療意見書在卷可憑（詳原審卷第291至293  
22 頁）。上開鑑定報告既為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第三方醫療機  
23 構本於其專業醫學智識所為之判斷，客觀上應具有公信力，  
24 佐以卷附被上訴人之病歷資料，可認上開鑑定結果，說理清  
25 楚且無明顯矛盾或不合理之處，並與臺安醫院檢送被上訴人  
26 於113年4月16日至18日期間之病歷摘要、各項檢驗結果及護  
27 理紀錄內容相符（依病歷資料所附檢查日期113年4月16日之  
28 影像醫學科檢查及報告單記載共發見4顆肌瘤，其中最大者  
29 為11.8×8.2×8公分；給藥記錄單記載藥品名稱包含鑑定報告  
30 所載Morphine inj 10mg/1mL〈1AMP〉、Dynastat inj 40mg  
31 〈1Vial〉、Sonovue inj 60.7mg〈1Vial〉）。即長庚醫院

01 鑑定內容所指「最大肌瘤直徑達12公分」部分，與病歷記載  
02 最大11.8x8.2x8公分，大致相符，尚無上訴人指摘是基於錯  
03 誤前提為鑑定基礎情事。且本件上訴人接受治療過程中，確  
04 有使用Morphine、Dynastat，並透過靜脈注射Sonovue顯影  
05 劑以追蹤治療成效，故鑑定結果認前述治療風險包含治療部  
06 位皮膚損傷、骨盆腔器官（如大腸、小腸及腹膜）受損，亦  
07 可能出現膀胱損傷及血尿等併發症，故治療後須密切觀察病  
08 人生命徵象，以觀察有無併發症並即時處理，故該病人以住  
09 院形式接受治療與觀察具醫療合理性，應屬可採。上訴人單  
10 以本件被上訴人術後實際未發生前述併發症或副作用為由，  
11 倒果為因，恣置術後可能發生風險不問，逕推謂其並無住院  
12 治療必要云云，尚屬無據。此參被上訴人提出另案（本院11  
13 3年度重保險簡字第5號）就同一醫療事件（即系爭手術之實  
14 施）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鑑定結  
15 果，亦據函覆：有關函詢被上訴人鑑定事項，依臺安醫院住  
16 院紀錄及手術紀錄，與醫師診斷證明書…病人確有接受住院  
17 治療之必要。此判斷依據為113年1月23日之骨盆腔MRI報告  
18 及113年4月16日入院時MRI報告，皆為多發性肌瘤且最大者  
19 於113年4月16日達11.8x8.2x8公分。臺安醫院醫師判斷病人  
20 因上述病症有接受住院治療必要，其判斷並無違反醫療常規  
21 等語（詳原審卷第289頁）也可明悉。基上，本件被上訴人  
22 罹患之上開疾病非屬輕微，其於113年4月16日至18日前往臺  
23 安醫院住院接受施行系爭手術，以治療其所罹患之上開疾  
24 病，手術具有相當之治療風險及併發症，故有住院診療之必  
25 要性等情，非僅被上訴人診療醫師專斷認定，客觀上具備相  
26 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下，亦同此認定，故符合系爭附約第  
27 4條約定之保險範圍，上訴人自應給付被上訴人保險金。上  
28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接受系爭手術並無住院必要，長庚醫院  
29 回函有瑕累，有再為函詢必要云云，洵非可採。

30 (三)承前，被上訴人前開113年4月16日至18日至臺安醫院住院診  
31 療，既符合系爭附約第4條之住院診療，則被上訴人依系爭

01 附約第8至11條及第21條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02 人「住院日額保險金」3000元、「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15  
03 00元、「住院慰問保險金」7000元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  
04 金」24萬1016元，及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10%計算利息(此部分數額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有屬據。

06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附約第8至11條及第21條第2項約  
07 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5萬2516元（3000+1500+70  
08 00+241016=252516），及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依簡易程  
10 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則原審判  
11 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12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其上訴。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  
15 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

1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17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0 法官 陳幽蘭  
21 法官 黃信滿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吳佳玲